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48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A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801	014802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394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01月18日 至2022年02月1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2月1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10		
份额级别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A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25,749,130.37	20,045,414.00	245,794,544.3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8.50	3.21	11.7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25,749,130.37	20,045,414.00	245,794,544.37
	利息结转的份额	8.50	3.21	11.71
	合计	225,749,138.87	20,045,417.21	245,794,556.0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1,029.81	15,055.26	36,085.0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	0.07%	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2月15日			

注:

(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3)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至1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至10万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tcx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333)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ST方科 公告编号:临2022-009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及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和涉案的金额: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已披露新增诉讼案件共5起,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0.70亿元;累计未披露案件共109起,其中作为原告的案件10起,作为被告的案件99起,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0.83亿元,其中作为原告的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0.15亿元,作为被告的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0.68亿元。

2、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累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司及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新增的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梳理,累计已披露新增诉讼案件共5起,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0.70亿元,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收到立案通知、传票、应诉通知或裁决书的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金额(万元)	管辖法院	诉讼进展情况	是否结案
1	2021.9.14	肇东市公安局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68.48	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已撤诉	是
2	2021.9.28	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453.00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已撤诉	是
3	2021.10.26	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449.73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一审	否
4	2022.1.24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74.60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	否
5	2022.1.24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6.87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	否

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未披露案件共109起,其中作为原告的案件10起,作为被告的案件99起,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0.8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其中作为原告的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0.15亿元,作为被告的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0.68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未披露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且单个标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以上案件共4起,案件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收到立案通知、传票、应诉通知或裁决书的时间	原告(仲裁申请人)	被告(仲裁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金额(万元)	管辖法院/仲裁委员会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是否结案
1	2021.1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重庆方正高密电子有限公司、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400.00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协议履行完毕已结案	是
2	2021.11.10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方正奥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	717.45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已撤诉	是
3	2021.12.7	宏碁电脑(上海)有限公司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方正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合同争议案仲裁	742.1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	否
4	2021.12.14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方正奥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54.85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一审	否

此外,公司及子公司未披露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且单个标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以下的案件105起,金额合计约人民币0.37亿元。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以上诉讼、仲裁情况,公司将积极采取有力的法律措施依法维权,紧密跟进进展情况,并综合评估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停牌公告

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7060,基金扩位简称:沪港深ETF5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1月17日发布《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将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交易风险提示,维护市场平稳,本基金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披露日和计票日停牌,具体如下:

本基金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即2022年2月17日当日停牌。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本基金将终止运作并进入基金清算程序,并于计票日即2022年2月17日当天开盘开始持续停牌且不再恢复。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的停复牌事宜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6日

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中证沪港深500ETF(场内简称“沪港深ETF500”)
基金主代码	5170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2022年2月1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2022年2月17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关于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于2022年2月11日至2022年2月15日17:00完成投票表决,并将于2022年2月17日进行表决结果统计。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自2022年2月17日起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2)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通过了《关于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则本基金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直接进入清算程序不再恢复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敬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3)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未通过《关于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则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恢复事宜,敬请关注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6日

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2年2月1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增加泰信财富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基金产品: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6786 C:006787
2	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6809 C:006810
3	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145
4	泰康润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836
5	泰康瑞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700
6	泰康睿福优选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008754 C:008755
7	泰康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008926 C:008927
8	泰康蓝筹优势一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40
9	泰康长江经济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343 C:009344
10	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11233
11	泰康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1767 C:011768
12	泰康鼎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2292 C:012293
13	泰康优势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294
14	泰康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12458
15	泰康福泽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2513
16	泰康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14416 C:014417

投资者可以通过泰信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二、优惠方式:

自2022年2月16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泰信财富申购(含定投)上述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泰信财富最新公示为准。

三、咨询方式

1.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站:www.taixincf.com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站:www.tkfunds.com.cn

四、特别提示

1.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泰信财富所有。

2. 上述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已开放申购业务的基金,具体各基金是否参与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2月16日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50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2月8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A	金鹰添瑞中短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5010	005011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38	1.0256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9,498,844.05	8,225,645.08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0.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第一次分红	

注:本次分红方案是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0元和C类基金份额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2月17日
除息日	2022年2月17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2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2年2月1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数,于2022年2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2022年2月21日后到各代销机构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即2022年2月17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即2022年2月17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6135-88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即2022年2月17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欲了解本基金分红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efund.com.cn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6日

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稳利	
基金主代码	00065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6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2月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393
	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9,085,973.4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9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第1次分红	

注:按照《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2月17日
除息日	2022年2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2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月1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月2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修改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3. 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2) 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

投资者也可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6日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蜂巢丰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蜂巢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2年2月1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00-378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6日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并更新《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对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订。

本次修订内容主要对《基金合同》中投资策略、投资限制部分有关债券评级的要求进行了补充完善,增加了债券投资在无债项评级的情形下应参照主体评级的条款。

本次修订的内容系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本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将于2022年2月16日(含)起生效。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已于《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同步调整。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exaamc.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4只公募基金,详细名单见下表: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基金托管人
1	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03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蜂巢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08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蜂巢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69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蜂巢丰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624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在上述基金《基金合同》“基金的投资”章节中,对债券评级要求部分增加“若没有债项评级或者债项评级体系与前述评级要求不一致的,参照主体评级”的条款。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录:《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三、其他事项

投资人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本公告仅对本次法律文件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了解详情:

蜂巢基金客服电话:400-100-3783

蜂巢基金网址:www.hexaamc.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为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6日

附录:《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内容	《基金合同》修改后:内容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不可主动投资于信用评级低于AA的信用债,除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外的信用债采用债项评级,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采用主体评级。 投资信用评级和比例方面: 1)信用评级为AAA的信用债,占持仓信用债的比例是30%-100%; 2)信用评级为AA+的信用债,占持仓信用债的比例是0-50%; 3)信用评级为AA的信用债,占持仓信用债的比例是0-20%; 4)本基金不可主动投资于信用评级低于AA的信用债。 本基金对信用债券评级的认定参照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当超过一家信用评级机构对同一债项或发行主体评级时,遵循孰低原则确定其信用评级。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包括金融债(不包括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公开发行的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	本基金不可主动投资于信用评级低于AA的信用债,除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外的信用债采用债项评级,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采用主体评级;若没有债项评级或者债项评级体系与前述评级要求不一致的,参照主体评级。 投资信用评级和比例方面: 1)信用评级为AAA的信用债,占持仓信用债的比例是30%-100%; 2)信用评级为AA+的信用债,占持仓信用债的比例是0-50%; 3)信用评级为AA的信用债,占持仓信用债的比例是0-20%; 4)本基金不可主动投资于信用评级低于AA的信用债。 本基金对信用债券评级的认定参照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当超过一家信用评级机构对同一债项或发行主体评级时,遵循孰低原则确定其信用评级。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包括金融债(不包括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公开发行的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

《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蜂巢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内容	《基金合同》修改后:内容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不可主动投资于信用评级低于AA的信用债,除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外的信用债采用债项评级,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采用主体评级。 投资信用评级和比例方面: 1)信用评级为AAA的信用债,占持仓信用债的比例是30%-100%; 2)信用评级为AA+的信用债,占持仓信用债的比例是0-50%; 3)信用评级为AA的信用债,占持仓信用债的比例是0-20%; 4)本基金不可主动投资于信用评级低于AA的信用债。 本基金对信用债券评级的认定参照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当超过一家信用评级机构对同一债项或发行主体评级时,遵循孰低原则确定其信用评级。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包括金融债(不包括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公开发行的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	本基金不可主动投资于信用评级低于AA的信用债,除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外的信用债采用债项评级,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采用主体评级;若没有债项评级或者债项评级体系与前述评级要求不一致的,参照主体评级。 投资信用评级和比例方面: 1)信用评级为AAA的信用债,占持仓信用债的比例是30%-100%; 2)信用评级为AA+的信用债,占持仓信用债的比例是0-50%; 3)信用评级为AA的信用债,占持仓信用债的比例是0-20%; 4)本基金不可主动投资于信用评级低于AA的信用债。 本基金对信用债券评级的认定参照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当超过一家信用评级机构对同一债项或发行主体评级时,遵循孰低原则确定其信用评级。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包括金融债(不包括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公开发行的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

《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蜂巢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内容	《基金合同》修改后:内容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不可主动投资于信用评级低于AA的信用债,除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外的信用债采用债项评级,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采用主体评级。 投资信用评级和比例方面: 1)信用评级为AAA的信用债,占持仓信用债的比例是50%-100%; 2)信用评级为AA+的信用债,占持仓信用债的比例是0-50%; 3)信用评级为AA的信用债,占持仓信用债的比例是0-20%; 4)本基金不可主动投资于信用评级低于AA的信用债。 本基金对信用债券评级的认定参照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当超过一家信用评级机构对同一债项或发行主体评级时,遵循孰低原则确定其信用评级。	本基金不可主动投资于信用评级低于AA的信用债,除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外的信用债采用债项评级,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采用主体评级;若没有债项评级或者债项评级体系与前述评级要求不一致的,参照主体评级。 投资信用评级和比例方面: 1)信用评级为AAA的信用债,占持仓信用债的比例是50%-100%; 2)信用评级为AA+的信用债,占持仓信用债的比例是0-50%; 3)信用评级为AA的信用债,占持仓信用债的比例是0-20%; 4)本基金不可主动投资于信用评级低于AA的信用债。 本基金对信用债券评级的认定参照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当超过一家信用评级机构对同一债项或发行主体评级时,遵循孰低原则确定其信用评级。

财通资管新能源汽车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新能源汽车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新能源汽车混合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38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财通资管新能源汽车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新能源汽车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年2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2月1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2月1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新能源汽车混合型发起式A	财通资管新能源汽车混合型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876	01387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直销柜台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过本基金基金份额记录的投资者不受基金份额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本基金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各销售机构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元,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下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适用下表一般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0.60%
100万元≤M<500万元	1.00%	0.4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